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相 對 人 賴文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
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賴文典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
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，致原件退
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
法院92年執字第5056號債權憑證、經濟部函、相對人戶籍謄
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封面等影本為
證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